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依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公司拟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3.15元/股调整至13.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 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

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35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解禁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授予其的922,000份股票期权及4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上述《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607,723,600股减少至607,262,600股,注册资本由607,723,600元人民币减少至607,262,60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龚兴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以上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伟忠(主任委员)、方勇、卢耀、毕双喜、龚兴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延续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拟定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540.005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59名激励对象共计480.60万股,剩余59.4052万股预留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书或确认文件;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结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依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3.15元/股调整至13.10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上述价格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 经过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68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按露的《科顺股份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的权益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2018年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35人已离职已不符合行权/解禁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不符合行权/解禁条件的3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22,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议案内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原激励对象35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35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22,000份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1,000股进行注销/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607,723,600股减少至607,262,600股,注册资本由607,723,600元人民币减少至607,262,600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020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陈伟忠先生提议在2020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时增加审议以下议案:

一、增加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增加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增加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增加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增加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至目前陈伟忠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53,211,368股,占公司总股本25.21%,上述增加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9:15至5月27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0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七)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公司3A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00《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00《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00《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8.00《关于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11.00《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0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3.00《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00《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议案 11.00、12.00、13.00、14.00、15.00 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请在上述投票指示栏内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上打“√”作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未选视为未作指示)。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如适用):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37 投票简称:科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9:15至5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证券代码:30073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禁的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且2020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于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和2021年两年净利润平均值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且2021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于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0%;且2022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于零。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和2021年两年净利润平均值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且2021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于零。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0%;且2022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于零。

上述“净利润”指标中,2019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363,361,528.13元,2020年、2021年、2022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 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或预留授予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对应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或预留授予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对应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三)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按照原计划解除限售,其余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按照原计划解除限售,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六)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 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按照原计划解除限售,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